

山东省水处理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水处理行业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我省在水处理研究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和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和攀登科学技术高峰。

第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社会奖励在激励自主创新中的积极作用，表彰在水处理领域科学研究与普及、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设立“山东省水处理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审一次。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分为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两类奖项。两类奖项分别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奖励等级。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奖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单位或个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个。科技进步奖单项奖授奖人数特等奖不超过10人，一等奖不超过8人，二等奖不超过6人。

第二章 奖励范围、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山东省水处理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包括：

- （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 （二）技术发明与创新
- （三）技术开发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 （四）工程组织实施
- （五）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
- （六）发展战略及政策研究，优秀科技专著

第六条 申请评奖的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技术发明奖：行业先进的技术研究成果，已取得发明专利并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并且经过第三方评价或验收，包括技术思路、原理、措施、方法上的创新等；

(二) 科技进步奖：解决水处理领域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通过了第三方鉴定、评价或验收，证明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显著的。

第七条 科技奖按以下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 (一) 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
- (二) 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 (三)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章 受理

第八条 “山东省水处理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材料：

- (一) 《山东省水处理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 (二) 应鉴定的项目须附《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验收意见》；
- (三) 项目总结报告；
- (四) 必要的文件或证明。

第九条 申请项目参加评审的时限为：

(一) 自上届评奖受理申报的截止期限始，至本届评奖受理申报的截止期限前，2年内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

(二) 未公开出版、发表，但被政府、企事业单位等采用，对有关部门的工作起了重要咨询作用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调研、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不受采用时间下限限制。申报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奖，不论其是否公开发表，必须附采用单位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 (一) 获得国家、省级以及同类奖励的项目；
- (二) 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科技进步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适合授奖的项目

(六) 科技奖涉密项目申报。

第四章 推荐渠道及程序

第十一条 山东省水处理协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推荐制度，分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类渠道。

第十二条 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和单位包括：

1. 相关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山东省水处理协会专家库专家；
3. 山东省水处理协会单位会员。

第十三条 实行限额推荐制度。每年度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2 项；每位专家推荐不超过 1 项。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人在推荐候选项目前，应当征得该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和候选人的同意，填写统一格式的《山东省水处理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意见》，提供必要的证明、评价材料等附件。推荐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推荐单位/人对推荐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需参与评审答辩或异议处理等事宜。

第十五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十六条 科技奖每年度评审工作开始之前，由奖励办从专家库中按照申报项目的专业分布情况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评审委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奖励办的组织和协助下，负责当年协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3 人，顾问、委员若干人。评审委由初评组和终评组构成，初评组和终评组专家不重复。

初评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向终评组推荐获奖项目及获奖等级。

终评组主要职责：

- (一) 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二) 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作出裁决；
- (三) 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奖励办组成与主要职责

奖励办设在山东省水处理协会秘书处。奖励办主任由协会会长兼任，成员由协会秘书处现职人员担任。

奖励办主要职责：

- (一) 奖项的征集、受理工作，及评审相关的组织工作；
- (二) 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
- (三) 专家库的更新与维护；
- (四) 根据申报项目专业分布情况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年度评审委，并负责初评工作的项目分组和专家分组；
- (五) 负责制定年度评审方案和评分标准；
- (六) 负责对接相关部门的科技奖励与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评审委及奖励办成员必须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及申报项目情况。评审委及奖励办成员为被评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人直系亲属时，须回避本年度评审工作。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山东省水处理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程序为：资格、形式审查→奖励办初评→评审委评审→公众异议→授奖。

(一) 资格、形式审查：奖励办对申报项目逐项核实、审查，并按报奖类别予以分类；

(二) 奖励办初评：形式审查合格的，按照本《办法》有关标准与要求进行严格审评，对参评项目采取适当形式推选出特等奖、一、二等奖。对推荐为特等奖、一、二等奖的项目应签署推荐理由；

(三) 评审委评审：奖励办对评审委推荐的奖项进一步审定，确定拟授奖名单与项目奖励等级；

(四) 公众异议：在公众媒体（报纸、网络等）上公告评审结果，接受公众监督，处理公众异议；

(五) 授奖：山东省水处理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向获奖项目颁发奖状、荣誉证书。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对拟授奖项目如有异议，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可向山东省水处理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提出。过期提出异议，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成果或有原则性错误的异议外，一概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对拟授奖项提出异议者，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奖项名称、类别、等级以及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如需保密请注明）。无署名的不予处理。

第八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山东省水处理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成果，违者一经发现，由山东省水处理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通报批评，根据情节建议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分。

第九章 经 费

第二十三条 经费来源：

- (一) 国内外单位、企业、团体或个人的资助和捐赠；
- (二) 本学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经费管理

(一) 评审经费应在协会帐目中专项列支，保证经费用于山东省水处理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

(二) 实行协会领导下民主管理财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三) 评审经费是公有财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分和挪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省水处理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